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云容
電話：047531564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186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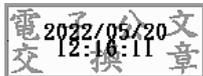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請解散「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乙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1年4月11日南安重劃字第111001號函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各項工作均已完成且辦理重劃迄今亦無人提出異議，爰同意解散，惟倘日後仍有未能預期之異議產生，則應由貴會所指派之陳菁萍理事自行處理；另上開解散之公告張貼於本縣二林鎮公所、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本縣二林鎮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